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90號

原告 尤智弘
訴訟代理人 楊蕙謙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品創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芝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於非財產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公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本件起訴乃請求（一）被告給付357,867元【其中，年終獎金75,000元、薪資31,524元、業績獎金10萬元、資遣費76,063元、預告期間工資75,280元】、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21,047元，加計原告就資遣費76,063元所請求起訴前（即民國114年3月23日起至訴訟繫屬前1日即114年5月4日止）之利息448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】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共計379,362元；（二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其中，上開（一）之請求部分為財產權之訴訟，訴訟標的金額共計379,362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140元，惟原告此部分起訴除請求年終獎金及業績獎金部分外，其餘關於給付薪資、資遣費、預告期間工資、勞工退休金差額共計203,914元部分，依前揭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均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就上開財產權訴訟部分，應暫繳之裁判費為3,298元【計算式：5,140元－5,140元×203,914元/379,362元×2/

01 3=3,298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】；上開（二）部分，則係對於
02 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
03 法第77條之14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
04 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
05 費4,500元，是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共計
06 7,798元【計算式：3,298元+4,500元=7,798元】。茲依勞動事
07 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08 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趙 彥 強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14 書 記 官 陳 珮 彤

15 附表

16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 378,914元)	1	利息	76,063元	114年3月23日	114年5月4日	(43/365)	5%	448.04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379,362元